

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商事法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
組))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一、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
(一) 股票設質之質權人有何權利？(20 分)

(二) 公司自將股份收回、收買或收質，其原則及例外為何？試闡論之。(30 分)

二、甲向乙保險公司（以下簡稱乙）投保健康保險，在要保書中填寫「被保險人告知事項」時，針對「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、診療或用藥？」一欄勾選「否」。實際上，甲於近二個月內曾因感冒至診所就醫。保險契約成立後二年內，乙發現甲未據實告知。試問：

(一) 乙是否得以甲未盡告知義務為由，解除該保險契約？(15 分)

(二) 若甲未告知之事項改為罹患腦栓塞（中風）、高血壓或糖尿病等重大疾病，乙是否仍得依相同理由解除契約？(15 分)

三、位於高雄的進口商甲向位於美國的出口商乙洽訂 10,000 顆筆電用硬碟，約定由乙安排以貨櫃運送。貨物由奧克蘭港裝櫃並交付運送人丙時，乙出具認賠書（Letter of Indemnity，或稱免責函），請求運送人丙簽發清潔載貨證券（Clean B/L）。丙遂依乙之指示辦理。貨櫃運抵目的港高雄港，甲持載貨證券提貨時，始發現硬碟僅有 9,500 顆，短少了 500 顆。基於上述事實，甲、丙各如何主張其權利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0 分)